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（发出表决票三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等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